

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中檢介執量 114 年執沒 737 字第 013082 號

主旨：本署 114 年執沒字第 737 號受刑郭誌洋洗錢防制法案件內，  
扣押物新臺幣 10 萬 420 元業經判決沒收，認有公告之必要。  
依據：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第 4 條  
規定辦理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案件經臺中地方法院以 113 年度金簡字第 597 號刑事判決，並於 113 年 11 月 1 日判決確定。如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473 條第 4 項所稱之請求權人，應於上述裁判確定屆滿一年之截止日期（114 年 10 月 31 日），得於該期間內聲請發還或給付之。
- 二、請求權人，指如下列因犯罪行為受損害而得依法請求之人：
  - 1、權利人。
  - 2、取得執行名義之人。
  - 3、經刑事確定判決認定其受損害之特定內容或具體數額之被害人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量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4)22232311 轉 5618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

檢察長 張介欽